

证券代码：600710

证券简称：苏美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009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1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1,205,293.4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306,749,43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7,994,107.93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0.05%。2020 年度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、股东合理回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方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